



延边宝利祥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延边宝利祥蜂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>的议案》，现将公司 2015 年权益分派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预案

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中准审字[2016]136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《审计报告》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,810,459.95 元，资本公积金为 18,728,050.59 元。

公司拟以总股本 1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2.80 元(含税)，共计分配利润 2,800,000.00 元；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，共计转增 5,000,000 股，本次股本转增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将由 10,000,000 股增至 15,000,000 股。

公司本次分派红利个人股东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税【2015】101 号文）。

本次权益分派的权益登记日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届时确定。

二、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>的议案》，均同意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最终的方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。

本预案将经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延边宝利祥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延边宝利祥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延边宝利祥蜂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3 月 30 日